

犯罪被害人獲知刑事訴訟資訊告知書

司法機關為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藉由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被害人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能清楚掌握，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

適用範圍

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

誰有權聲請

犯罪之被害人。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

聲請方式

填具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向現正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聲請。誤向偵辦案件以外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者，收受之檢察機關應將聲請狀移由應受理之檢察機關，並通知聲請人。

可獲知資訊

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資訊。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得不通知。

如何接收資訊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聲請人可以利用行動電話設定電子郵件接收資料。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詳細資訊

<https://www.ilc.moj.gov.tw/294196/294362/294370/87906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關心您